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0 至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方信雄學務長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 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一) 114 學年度新生體檢報告結果驗收合格，本中心亦於收到報告後完成至新生各班說明衛教。

(二) 體檢醫院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至本校履約，提供異常學生免費複檢，另由護理師進班宣導大專生體檢常見問題。

(三) 115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本校新生體檢辦法提出招標，如附件一。

二.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一)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58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43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5 人次，理賠金額總計 454,980 元，理賠履約情形良好。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4/24 累計 18 件，理賠申請進行中。

(二) 本校學生保險為 2 年合約，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團保辦法」及經管會核准學生團體保險規格如附件二，於會議後續提出招標案。

三. 本學期夜間兼職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周 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四.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校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核通過，獲教育部補助每年有 15 萬

元增加至 20 萬元，將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等健康議題活動。114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審核通過准予核結。

五. 菸害防制工作

- (一) 本校依菸害防制法及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分工推動校院菸害防制工作，於 114 年 12 月針對生輔組查核之違規吸菸個案辦理 2 場菸害教育，邀請衛服部澎湖醫院葉俊龍醫師講授菸害防制法立意、菸害對健康危害及戒菸資源利用等。搭配學務處資源教室同仁帶領手作薰香及手作海玻璃，讓吸菸同學可以有其他紓壓管道轉移注意力，達到戒菸的意願及效果。
- (二) 菸害宣導活動：校慶園遊會宣導菸害、宣導戒菸就贏競賽、布袋戲體驗菸害防制活動(課指組合辦)。
- (三) 本校生輔組及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公告請各單位依權責共同勸導校內違規吸菸行為，亦可提供違規照片、影片及違規人員資料舉發，將協助填報紀錄送交衛生局處 2 千至 1 萬元罰款，衛生局將協助於學期結束前入校辦理戒菸教育，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 (四) 114 學年度(截至)生輔組移送本中心違規吸菸件數 7 人、本學期截至 4/27 共 1 件，辦理戒菸教育 2 場共 38 人次，由衛服部澎湖醫院葉俊龍醫師主講。
-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辦理校內菸害二手菸暴露率問卷調查，共有 92 人參加，統計結果如附件 3

六. 全面性教育(含性傳染病及愛滋病防治)

- (一) 113 年 3 月 27 日發布之「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及「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指定辦理項目檢核表揭示，請各校成立跨處室的工作小組或相關會議(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 CSE(全面性教育)相關事宜，並訂定支持校園全面性教育之相關政策。
- (二) 教育部已將各大專校院辦理「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列入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指標，依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調查學校全面性教育(CSE)課程開設情形(含必修、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已有相關課程 113-1 共 4 個系所開設，計開設 4 門；修課學生共 160 人次；113-2 共 2 個系所

開設，計開設 3 門；修課學生共 135 人次。會後有關全面性教育八大項議題(如附件 4)會辦通識中心，就中心師資於日後開立相關課程，不足之內容擬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校內經費聘請講師完善相關性教育課程安排。

(三) 114 學年度依教育部規定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於人事室教職員性平講座、教職員 CPR 教育訓練宣導愛滋病防治及相關法律權益。

(四) 114 學年度於校慶活動與 3 家衛生所合作辦理愛滋病匿民篩檢，另配合新生訓練要請台灣本島講師辦理愛滋病防治及性別議題之講座、保險套外盒設計徵選競賽及校內宣導，共計 8 場，以提供正確防治觀念。鼓勵學生利用自我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控制 HIV 感染。

七. 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 本校登革熱防治持續由本中心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治措施，由環安組、事務組配合環境維護及查核時加強宣導，各單位責任區域則自行維運。115 年 3/27 衛生所至本校查核登革熱孳生源，無發現陽性孳生源。

(二) 114 學年度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無異常個案。

八. 本學年度僑外生健保在保人數為：外籍生 1 人(美國*1，後因擔任 TA 健保轉入學校)、有補助僑生 2 人(馬來西亞*2)、無補助僑生 1 人(馬來西亞)，本學期末將有一名學生畢業轉出、實習轉出。

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如附件 5

十. 115 年 5-7 月預計辦理活動

5/20 「拒菸有戲，青春有你」布袋戲體驗暨菸害防制活動

5/21 幸福也性福，年輕族群性傳染病暨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

5/23 健康餐盒競賽活動

柒、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五)1142100076C 號函，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結果建議事項辦理。

擬辦：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每年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略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需求書

附件一

一、有關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日後預定之新生訓練辦理）及資料處理委由廠商辦理。

二、由廠商代聘醫師及各科醫護人員到校現場執行下表所列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最低儀器設備、人員規格
一、一般體格檢查			
1、身高	身高計量身高		身高、體重計至少 2 台，須 2 人操作
2、體重	體重計量體重		
3、腰圍	皮尺量腰圍		
二、血壓		血壓計測量	血壓計至少 3 台，須 3 人操作
三、視力、辨色力		視力表或視力機及色盲檢查簿	視力機、色盲檢查簿至少各 2 台（本），須 2 人操作
四、聽力		音叉或聽力機	至少各 2 組，須 2 人操作
五、口腔、牙齒（含牙周病）		視診（需由牙醫師檢查）	至少須 1 名牙醫師
六、一般理學檢查	1、頭頸部 耳鼻喉	視診及觸診	至少須 2 名醫師 （具家庭醫學科或內科背景之專科醫師）
	2、胸腔及外觀 心臟 腹部	聽診心音及心跳	
	3、脊柱及四肢	視診簡單活動評估	
	4、皮膚	視診	
	5、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七、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大片：14（17）cm*17cm）	1. 至少 1 部數位 X-ray 儀器、1 名技術人員操作 ※請附數位 X-ray 儀器設備證明。 2. 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 ※請附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之證明文件。
八、實驗室診斷	1、尿液	試紙法篩檢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至少須 2 名人員操作
	2、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 紅血球、血小板 平均血球容積 (f1)、血球體積%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採血耗材請以真空採血器具及試管）
	3、肝功能檢查 SGOT SGPT	抽血	
	4、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抽血 檢驗報告採定量，並請判讀陽性、陰性結果 （HbsAg 陽性反應者再加驗 HbeAg）	

	5、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T-CHOL) 三酸甘油脂 (TG)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6、尿素氮 肌酸酐	抽血	
	7、尿酸	抽血	
九、 其 他	1、現場負責人	檢查前場地與流程規劃及現場控管	至少須 1 人
	2、核對名冊，發放學 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並指導學生完整填妥健康資料 卡	至少須 2 人
	3、回收學生健康資料 卡	需確實核對名冊，確認完成所有檢驗及填 妥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2 人
※ 註	1. 除一、九項外需專業人員執行 2. 前來執行體檢之專業人員，執業地點須為同一機關（或場所）。 3. 學生資料卡、健檢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承檢醫院印製。		

三、品管保證：

- (一)．廠商體檢前一週須提供向設籍當地衛生單位報備同意前來執行體檢之人員名單乙份給機關備查。
- (二)．體檢當日由已報備同意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場醫護人員需攜帶執業執照。
- (三)．機關督導中如發現報備人員不符時影響體檢品質及工作進展，廠商無異議接受履約金沒收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後，廠商須保存血清檢體一個月，受檢者得在有疑問時提出免費複查。
- (五)．體檢當天機關隨機抽樣二十名受檢學生為品管監控，並請廠商將所抽之血液帶回檢驗，檢驗報告交由機關保管，以作為機關日後之品管核對用，品管監控項目為：檢查項目八、實驗室診斷內之 4 至 5 項，所需之所有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 (六)．機關隨機抽檢五十位受檢學生名單，請廠商寄送報告時附上抽檢之五十位學生之胸部 X 光片，作為機關胸部 X 光檢查品管監控用，其它胸部 X 光片廠商至少保存一年，於合約期限內無償提供機關之調閱。
- (七)．所有現場檢查過程，由機關直接督導，廠商應立即修正。

四、服務項目：

- (一)．檢查項目旨在為每位學生做全面健康檢查，機關有提出改善體檢狀況之合理要求，廠商有絕對接受良好適切建議或虛心檢討得失溝通之責任，以期落實工作合作愉快，達永久服務目的。
- (二)．體檢表及體檢說明書由廠商負責印製。
- (三)．學生體檢資料以班級為單位整理，受檢學生每人乙份健康護照除檢查結果外，另有各項檢查之臨床意義說明及相關衛教資料及寄交**五專新生**家長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廠商寄送）。

- (四)·體檢資料以全校為單位整理，檢查結果總表、異常名冊及各項統計資料及身體質量指數資料、統計總表電子檔資料等製成光碟，異常統計表異常比例統計掛圖，請廠商於新生體檢日後30天工作天內送達學校。
- (五)·體檢後七天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機關特殊同學名冊（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X光異常、危急健康問題），讓學校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學生特殊狀況，以利課程安排。

五、後續服務：

- (一)·檢驗實驗室項目，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之個案，提供到校複檢服務（於寄送機關報告後實施），胸部X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由機關安排複檢。
- (二)·請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檢查，並由機關造冊提供符合免費受檢學生名單（不超過總人數之百分之六）。
- (三)·廠商得配合機關提供醫療諮詢（配合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乙次及電話解說報告情形）及協助彙整上傳教育部之學生健康資料。
- (四)·個資保護規定請依照相關法規執行，舉例如下。
 1. 廠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採取相關措施，並不違反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之事項。如有違反以上義務，應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負違約責任。
 2. 廠商應接受機關就以下事項之監督：
 -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2) 乙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採取之措施。
 - (3) 乙方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4) 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向甲方通知該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5) 甲方如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乙方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應刪除之。

六、罰則：

- (一)·體檢發現有危及學生健康問題時廠商應在七天內告知機關，如廠商未依期限內告知，致機關未能及時掌控學生健康情形，則沒收履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 (二)·機關隨機抽樣之二十名品管監測結果，如達三位（含三位）以上與檢驗報告不符時，則沒收履約金；品管監測結果，如達十位（含十位）以上則沒收履約金，並扣減總檢查費用總額之1/2（所稱之總檢查費用為扣除免費受檢學生後，實際參加體檢人數之總額）。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次、每件數各罰款1000元
 -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依照本校檢查時程通知單為準）。
 - 2、工作人員配置不足，影響活動進行及參加人員久候。
 - 3、檢驗器材不足或品質不佳，影響活動進行或致受檢人員權益受損，賠償受檢人員每人次一百元補償金。
- (四)·各服務項目交付時程延宕罰款1,000元/天，得以累計直至依規定規

格繳交為止。

- (五). 1. 廠商各項罰款，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若不足處可由契約價金總額續扣除之。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付款方式：機關收到廠商檢驗報告經查證無誤且按契約內容完成履約後三個月內，按實際受檢人數（扣除免費受檢學生人數）及應扣減金額後一次無息付款。

八、履約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約定金額 (100萬)
失能 (11級79項)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醫療給付外另保險金額之25% (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參與招標廠商須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加護病房500元=1000元 燒燙傷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燒燙傷病房1000元=1500元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補充說明

- 一、採購標的：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 二、投保對象：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學生）。
- 三、投保內容及預估投保數量：投保內容如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所載範圍。**投保人數為預估，實際投保人數依照本校最後統計之人數為準，並按決標單價計算保費。**
- 四、保險期間：115 學年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 1 年。（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終止）。116 學年度以此類推。
- 五、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其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詳如規格表規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團體保險責任範圍。
- 六、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本保險工作手冊供甲方備用。
- 七、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印製「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及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並載明申請理賠填寫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服務專線電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資料，由甲方發送每位承保學生轉知家長。
- 八、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如有洩漏，甲方得依契約變更及轉讓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九、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保險給付：
 - （一）、115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註：114 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15 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 115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應屆畢業生以 115 年 8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
 - 1、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 2、傷害門診保險金：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期為理賠依據。
 - 3、失能保險金：如為「疾病造成缺失」之失能程度，則以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為「疾病造成機能喪失」之失能程度，則以「失能鑑定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為「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缺失」或「意外傷害事故造成機能喪失」，則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 4、失能生活補助津貼：以給付一~三級失能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 5、身故保險金：如為「疾病造成身故」，則以「身故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為「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故」，則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 6、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 （二）、舊承保公司（或新承保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文件時，如確定理賠責任在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得直接將資料逕行轉寄新承保公司（或舊承保公司），不需透過學校轉交或要求受益人重新申請。
 - （三）、
 - （三）、承保公司應於保單條款規定保險金給付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並於給付保險金後出據理賠明細清單通知本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年第1學期校園菸害情形調查統計

標題	選項	人數(92)
性別	生理女	56
	生理男	36
身分別	學生	88
	教職員工	1
	校友	3
二手菸暴露調查及菸害常識		
1. 過去7天內，你在學校內（校外不算）有人在你面前吸菸的天數有幾天？	0天	66
	1-2天	13
	3-4天	3
	5-6天	2
	每天都有	8
2. 你是否知道本校為無菸校園	是	92
	否	0
3. 你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將校園周遭人行道設為禁菸區	是	89
	否	3
4. 你是否知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將校園周遭人行道設為禁菸區	是	90
	否	2
5. 你是否知道校內吸菸或電子煙遭拍照或錄影檢舉可罰新台幣2千-1萬	是	77
	否	15
6. 你是否知道未滿20歲不得吸菸，查獲須接受菸害教育，累犯罰款	是	87
	否	5
7. 你所知常見校內有人吸菸的地點或有菸蒂的地點為何？	校門口	49
	體育館陽台	10
	停車棚	37
	廁所	10
	樓頂	12
	人行道	64
	垃圾場	1
	實驗大樓	1
海科大樓外	1	
8. 吸菸行為產生的菸害、二手菸、二手菸危害請勾選	癌症(肺癌、口腔癌、鼻咽癌等)	89
	骨質疏鬆、更年期早到	56
	心血管疾病、中風	72
	流產、早產、體重不足	67
	肺部阻塞	76
	牙齒、手指變黃、香菸臉	79
	男性性機能、生育力降低	74

	害人害己	78
	不知道	2
9. 電子煙及新興煙品的危害	引起呼吸道疾病	79
	造成接觸性皮膚炎、落髮、知覺異常	68
	腎臟損害	64
	肝臟異常	63
	動脈硬化	59
	誘發癌細胞生成	67
	引起生殖賀爾蒙失調	62
	爆炸風險	64
	灼傷、失明	59
	不知道	9

10. 你知道的免費戒菸資源有哪幾項	澎湖戒菸特約醫療院所(澎湖三總分院, 三軍總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等)	66
	澎湖戒菸特約藥局	40
	澎湖戒菸特約診所	44
	澎湖戒菸特約牙醫	34
	鄉市衛生所	44
	戒菸專線(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72
	不知道	12

「全面性教育」(CSE)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

表1 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

項次	核心概念	主題
1.	關係	1.1家庭 1.2友誼、愛及戀愛關係 1.3寬容、包容及尊重 1.4長期承諾及子女養育
2.	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	2.1價值觀與性 2.2人權與性 2.3文化、社會與性
3.	理解性別	3.1性別規範與性別的社會建構 3.2性別平等、刻板印象與偏見 3.3與性別有關的暴力
4.	暴力與安全保障	4.1暴力 4.2許可、隱私及身體完整性 4.3資訊、通訊與科技的安全使用
5.	健康與福祉技能	5.1社會規範與同儕對性行為的影響 5.2做決定 5.3溝通、拒絕與協商技巧 5.4媒體素養與性 5.5尋求幫助與支持
6.	人體與發展	6.1性與生殖解剖及生理 6.2生殖 6.3青春發育期 6.4身體意象
7.	性與性行為	7.1性與性的生命週期 7.2性行為與性反應
8.	性與生育健康	8.1懷孕與避孕 8.2愛滋病毒與愛滋病的汗名、關愛、治療及支持 8.3理解、認識與減少包含愛滋病毒在內的性傳播感染風險

114 學年健康中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成果	男	女	總計
114 年 8 月 6 日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CPR、AED 教育訓練+鹿角蕨植栽 DIY	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介紹新興性傳染病流行趨勢、愛滋病 U=U 等觀念，希望針對教職員提升疾病認知及多元關懷的態度，並利用鹿角蕨 DIY 上板及植栽，達到舒壓及療癒師生的效果，共計 22 位師生參加	4	18	22
114 年 9 月 3 日	新生訓練	配合新生訓練辦理健康中心各項業務宣導，如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項活動、AED 放置位置等，人數約為 500 人。並邀請陳境琳(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專員)專題演講愛滋病防治及性別議題	300	200	500
114 年 9 月 4 日	新生體檢-HIV 愛滋匿名篩檢、生活習慣調查	配合新生體檢，收集新生生活習慣含吸菸、飲酒等，另配合衛生所辦理 HIV 病毒篩檢體檢，共計 478 人參加。HIV 匿名篩檢 150 人。	85	65	150
114 年 9 月 23 日	捐血活動	澎湖獅子會、in89 電影院贊助本校捐血活動獎勵，配合捐血車入校於 9/23 辦理澎科大捐血活動，捐血一袋即可獲得電影卷一張及餐飲優惠券，共 200 袋血。	100	75	175
114 年 10 月 8 日	健康無礙-健康宣導	配合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活動，宣導口腔保健及愛滋病防治、性教育宣導，共計 22 人參加。	16	6	22
114 年 10 月 13 日	流感疫苗接種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入校為五專生 1-3 年級師生及符合公費施打對象流感疫苗，共計五專學生 19 人施打、老師 6 人接種，BMI>30 接種 1 人。	24	2	26
114 年 10 月 17 日	體育組肌少症解碼-教職員	體育組邱詩老師辦理教職員肌少症解碼活動，為教職員用測力板施測肌力，及肌少症原理及預防。	11	11	22
114 年 11 月 12 日	紅絲帶基金會-快篩列車	紅絲帶基金會抵澎開啟本校愛滋病防治宣導列車，並提供匿名快篩及愛滋病防治諮詢，因當天颱風停班停課，故篩檢地點改為另日校外提供。共計 MMS8 人參加。	8	0	8
114 年 11 月 19 日	學校衛生委員會 膳食衛生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20~12 月 5 日	「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	「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保險套外盒、保險套販賣機換新衣徵稿活動為了推廣健康的性別教育及提升學生對安全性行為的認知，特辦理圖像徵稿。此次競賽旨在呼籲大家重視性教育及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搭配衛生局在學校設立的保險套販賣機，讓學生能夠更容易獲得避孕及預防性疾病的	12	10	22

		資源。圖像徵稿透過評審選出前 5 名。得獎者將輸出製成貼紙 張貼在保險套設計包裝、販賣機外或其他文創品，再依 I G 票選最佳人氣獎。共計 22 件作品投稿、取前 5 名及 2 名佳作，最佳人氣獎或 43 票。			
114 年 11 月 26 日	「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宣導	配合「一套護身符 幸福也性福」圖像徵稿，於文創商品通識課程宣導愛滋病防治，利用核心知識、態度引導學生創造保險套販賣機及保險套外盒設計。共計參加人數 40 人。	26	14	40
114 年 11 月 30-12 月 2 日	校園救護志工培訓暨澎湖縣各級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	協辦澎湖縣政府教育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初訓(40 小時)、複訓(8 小時)，共計初訓 7 人、複訓 30 人參加。本校健康中心救護志工亦參與相關緊急救護知能訓練。	2	28	30
114 年 12 月 1 日~17 日	校園菸害防制問卷調查	為了解校園菸害情形、二手菸暴露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訂，全面禁止電子煙、各級學校及周邊人行道皆為無菸場所，辦理菸害調查。並藉由調查宣導電子菸危害及戒菸相關資源、規定。共計 92 人填報。完成調查並辦理抽獎獎勵。	35	56	91
114 年 12 月 10 日	聖誕晚會幸福也性福-慾望神格測驗	配合校園聖誕晚會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衛服部疾管署慾望人格測驗，透過「希臘慾望神祇」心理測驗，掌握個人愛滋風險與篩檢頻率。另提供正確保險套使用示範教學。	28	32	60
114 年 12 月 12 日	健康體位講座-資工系一年級	為預防體重過重、肥胖帶來的各項慢性病，特針對 114 年新生資工班級辦理維持健康體位等相關宣導活動，另針對 BMI>30 同學提供生活作息紀錄諮詢。	27	3	30
114 年 12 月 13 日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運動好厝邊	鼓勵健康體位過重同學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培養運動習慣，徵選 5 位同學與社區一起參加社區運動會。	10	12	22
114 年 12 月 16 日	1. 菸害教育-香菸危害與健康、戒菸打氣小物 DIY 2. 性平教育宣導	針對校內吸菸者及伙伴、未滿 20 歲吸菸同學辦理菸害教育，由衛服部戒菸門診葉醫師講解香菸、新興菸品危害。另由本校資源教室社工帶領大家透過海玻璃 DIY 香氛手做，讓每個獨一無二的海玻璃透過手作為自己打氣。共計 20 人參加。	12	8	20
114 年 12 月 18 日	1. 菸害教育-戒菸資源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要薰香不要燻氣手做 2. 性平教育宣導	針對校內吸菸者及伙伴、未滿 20 歲吸菸同學辦理菸害教育，由馬公第一衛生所及本校護理師講解戒菸資源利用、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另由本校資源教室社工帶領大家透過製作聖誕香氛永生花相框，讓香氛代替菸衛、另有戒菸小卡提醒自己。共計 20 人參加	12	8	20

114年 12月 23日- 30日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蛻變-從澎科開始	針對新生 BMI>30 以上同學，提供飲食、運動、睡眠、喝水情形諮詢，紀錄 5 天生活型態，再提供 AI 健康體位、營養資源調整生活型態。	5		5
115年 3月5 日	新生體檢結果說明及衛教	由護理師至新生班級說明常見大學生新生體檢異常及因應措施，共計 3 班 90 人參加	50	40	90
115年 3月16 日	澎科。大健康減重活動	健康中心辦理「澎科。大健康減重」活動開始報名，搭配健康中心系列活動，持續 8 周至 5/15，減重公斤數前五名及每周測量體重全勤參加者將提供獎金。健康中心公佈欄將每周更新匿名減重成果，鼓勵參加者持之以恆。共計 64 人參加，教職員 6 人參加。	30	34	64
115年 3月17 日	新生複檢暨教職員代 謝症候群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複檢，由高雄建佑醫院針對教職員代 謝症候群預防項目提供自費篩檢及衛教，提醒師生 注意三高及肥胖問題以預防慢性病發生，教職員 45 人參加、學生 10 人參加。	25	30	55
115年 3月20 日	白色情人節-幸福也性 福，校慶愛滋匿名篩 檢	健康中心與本縣 3 所衛生所於校慶園遊會共同辦理 愛滋病防治匿名篩檢活動，凡篩檢即送辦理超商 50 元禮券獲精美禮物，本校學生年齡族群屬愛滋病高 度感染，將持續推動安全性行為及性傳染病防治宣 導。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共計 105 人參加。	65	40	105
115年 3月21 日	校慶路跑-為健康而 跑、趣味競賽	配合體育組校慶路跑活動，於起終點及各站點安排 健康議題宣導及打氣看板，共計 450 人參加。全校 師生依行政單位、系所分組參加「衝吧!蟲蟲」、 「路上冰壺」等。鼓勵運動風氣、提升師生體適 能。			450
115年 3月23 日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 導	教育部委託 HACCP 至本校餐飲衛生輔導，針對本校 超商依輔導項目提供改善建議，為師生餐飲衛生把 關。			
115年 3月27 日	校園登革熱孳清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將入校查核本校孳生源，提醒大 家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從未消失，要注意周遭環 境積水容器場所，定期清除刷洗，避免病媒蚊孳 生、發生傳染病及傳播。	100	100	200
115年 4月2 日	青螺社區肺結核防治 宣導	學校護理師至青螺社區向社區民眾宣導肺結核防 治，社區民眾、志工約 26 人參加。配合世界結核病 日，介紹結核病篩檢、預防及治療，疾病防治需要 家人與社區一起支持。共計志工及民眾 26 人參加	11	15	26

115 年 4 月 11 日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 班/4 小時 CPR+AED	健康中心、澎湖紅十字會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照班及 4 小時 CPR+AED，共計 35 人報名、全程參加 34 人，通過 34 人。上課內容包含 CPR+AED、創傷止血、病患搬運、骨折固定等，經筆試、技術考通過可獲 3 年效期證照。	20	14	34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115 年 4 月 29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提案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主/協辦單位	依據
壹、學校衛生行政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1. 校長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2. 校長召開膳食衛生委員會議 3. 規劃與推動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健康中心/學務處、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各院、	學校衛生法、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 新生健康檢查	1. 辦理新生健檢，提出招標需求、驗收及核銷 2. 新生入學健康資料調查、上傳教育部	健康中心/總務處、承辦體檢醫院、教育部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內控：資訊上傳程序
二. 健康管理與追蹤	1. 新生健檢重大異常追蹤 2. 新生健檢特殊疾病追蹤 3. 特殊個案轉知相關單位：生輔組、體育組、各系主任	健康中心/相關單位、各醫療院所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三. 傷病保健服務	1. 一般傷病服務 2. 緊急傷病處理、轉送、衛教諮詢 3. 保健諮詢與提供衛生教育 4. 師生血壓、身高體重等檢測服務 5. 保健用品之借用（如急救箱、熱敷袋、輪椅、拐杖…等） 6. 傷病資料分析與應用情形	健康中心/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廠商	1.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 2. 內控：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四. 設備與衛材借用與管理	1. 傷病醫療用品、衛教器材請購與核銷，借用服務與管理 2. 中心器材之保管、維護管理。 3. AED 耗材更新及維護管理、AED 地圖系統維護。	健康中心/總務處、廠商、衛生局	1.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 2.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五.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學生平安保險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理賠送件、聯繫保險公司窗口等事宜 2. 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統計	健康中心/保險公司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主/協辦單位	依據
六. 傳染病防治	1. 傳染病防治篩檢與宣導 2. 協助公衛疫苗接種事宜與宣導 3. 協助傳染病防治相關課程 4. 辦理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5. 傳染病疫調及感染個案追蹤	健康中心/衛生單位、醫療院所、總務處	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登革熱防治因應措施
七. 活動醫護支援	校內相關活動醫護支援安排(包含各項國家考試、校慶、運動會、路跑、系際盃籃球賽等)	校內主辦單位/健康中心	本校身心健康中心配合校內外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

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健康促進計畫	1. 辦理教職員生健康促進議題教育活動：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健康體能)、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急救教育、口腔保健等議題相關活動。 1. 利用媒體資源與管道公告宣導 加強健康教育推行。 2. 規劃下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撰寫當年度健康促進成果。	健康中心/教育部、校內配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各院及學生團體)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計畫、學校衛生法
二. 校園急救教育訓練	1. 辦理教職員工生CPR+AED 訓練、證照班 2. 辦理基本救命術、急救員證照班	健康中心/紅十字會、消防局、總務處事務組、環安組	學校衛生法
三.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	鼓勵開設健康生活、急救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運動與健康等相關課程。	健康中心/通識中心、各院	

肆、餐飲與環境衛生管理

餐飲與環境衛生管理	1. 定期督導餐廳及便利商店衛生 2. 依教育部輔導項目配合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查核 3. 每周檢視餐廳衛生 4. 病媒蚊防治及環境清消督導。	健康中心/生輔組、總務處、合約業者、教育部、衛生局	1. 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學校衛生法、本校登革熱防治因應措施
-----------	--	---------------------------	------------------------------------

項目	工作計畫	114 學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學校衛生 行政	召開學校衛生暨膳食衛生委員會				■						■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	■	■	■	■	■	■	■	■	■
健康服 務與保健設 施	健康檢查招標										■	■	
	新生健康檢查		■										
	新生健檢重大異常追蹤與管理			■	■	■	■						
	新生健檢特殊疾病追蹤與管理		■	■	■	■							
	緊急傷病處理	■	■	■	■	■	■	■	■	■	■	■	■
	傷病用品、衛教器材管理	■	■				■	■					■
	中心器材之保管、維護管理	■	■	■	■	■	■	■	■	■	■	■	■
	AED耗材維護管理、系統維護	■	■				■	■					■
	學生平安保險招標、核銷						■					■	
	學生理賠送件	■	■	■	■	■	■	■	■	■	■	■	■
	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統計	■											■
	傳染病防治宣導與配合衛生單位		■	■	■	■	■		■	■	■	■	
	傳染病疫調及感染個案追蹤	■	■	■	■	■	■	■	■	■	■	■	■
	校內相關活動醫護支援		■	■	■	■	■		■	■	■	■	
	健康諮詢		■	■	■	■	■	■	■	■	■	■	■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	■	■	■	■	■	■	■	■	■	
健康促 進與衛 生教育 活動	執行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項目		■	■	■	■			■	■	■	■	
	規劃下年度健促計畫活動內容、 撰寫當年成果	■	■									■	
	校園急救教育訓練			■	■	■			■	■	■		
餐飲與 環境衛生管 理	定期督導餐廳及便利商店衛生		■	■	■	■			■	■	■	■	
	配合教育部餐飲輔導				■	■							
	協助病媒蚊防治及環境清消督導			■	■	■			■	■	■		